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董事調職及 董事委任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職位變動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張志成先生及戴祖璽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將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2) 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職位變動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志成先生將會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潘國政先生將會接任此等職位。

### 董事調職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志成先生（「張先生」）及戴祖璽先生（「戴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他們將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戴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兩人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 張志成先生調職

於其調職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將會辭任(1)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2)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3)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4)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長)；及(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職位。

張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有超過三十年時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行業出任要職。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重新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有關委任函件，張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張先生可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 戴祖璽先生調職

於其調職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戴先生將會辭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首席科技長)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職位。

戴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學系，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戴先生獲委任為全國印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SAC/TC170 委員，參與印刷標準化事務。他同時被委任為全國印刷標準化委員會包裝技術分會 SAC/TC170/SC3 委員。他也被香港職業訓練局委任為印刷行業資歷架構的評核員。

戴先生將與本公司重新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戴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戴先生可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透過其配偶麥婉華女士，持有本公司18,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戴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田誠先生（「田先生」）及潘國政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田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其獲委任後，田先生將會被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田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印刷廠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營運）。田先生為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彼亦擔任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指導營運管理工作。田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八年在包裝印刷領域營運和管理的經驗，一直專責統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劃及日常運作。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田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有關委任函件，田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為 150,000 港元。田先生可收取的整體薪酬福利包括自由決定的花紅乃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田先生的委任生效日期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田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 **委任潘國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其獲委任後，潘先生將會被委任為（1）本公司公司秘書；（2）本公司授權代表；（3）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4）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長）；及（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財務）。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審計及會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財政部聘任的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頒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嘉許狀。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潘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潘先生可收取的整體薪酬福利包括自由決定的花紅乃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潘先生的委任生效日期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持有本公司118,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潘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及戴先生之調職以及田先生及潘先生之委任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及戴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歡迎田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